

附件十四：

14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的 （曲阳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维修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曲阳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顺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64.1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224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顺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行业划分：建筑业。

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